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8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691号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自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成自控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天成自控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天成自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成自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成自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成自控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5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7元，共计募集资金18,17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7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4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的承销保荐费300万元，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14.8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060.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28号）。

2.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00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917,74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2.55元，共计募集资金50,710.00万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1,014.2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9,695.8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79.7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516.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74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3812	13,850.18	0.07	活期	2015 年公 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 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400069021107	1,210.00	229.86	活期	
小 计		15,060.18	229.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5668	6,601.01	1.11	活期	2016 年非 公开发 行股票募 集资金专 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405245988883	42,915.00	2,015.93	活期	
	CD003171107118770806		2,000.00	定期	
小 计		49,516.01	4,017.04		
合 计		64,576.19	4,246.97[注]		

注：期末余额中包括 2015 年公开发行股票尚未支付的上市费用 3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4,216.97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前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4,000.00 万元，委托认购日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3. 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20,000.00 万元，

委托认购日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29.93 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53%，由于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除部分设备款等尚未支付外，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将由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合理安排；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4,017.04 万元（其中 4,017.0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20,000.00 万元购买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48.50%，尚未使用资金将随项目进度陆续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15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研发检测中心改造项目”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2015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1

2015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5,060.1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032.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5 年：7,036.06				
						2016 年：6,204.29				
						2017 年：1,792.4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1]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	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	13,850.00	13,850.18	14,033.72	13,850.00	13,850.18	14,033.72	183.54[注 2]	2017-6-30
2	研发检测中心改造项目	研发检测中心改造项目	1,210.00	1,210.00	1,210.00	1,210.00	1,210.00	999.12	-210.88[注 3]	2017-6-30
	合 计	—	15,060.00	15,060.18	15,243.72	15,060.00	15,060.18	15,032.84	-27.34	

注 1：由于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仅余 0.07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总额列示；由于研发检测中心改造项目正在进行中，实际投资金额按预计投资总额列示。

注 2：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所致。

注 3：研发检测中心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部分设备款尚未支付，截至期末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尚存在差异。

附件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9,516.0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881.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7,962.16 2017 年：17,919.1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1]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915.00	42,915.00	42,915.00	42,915.00	42,915.00	19,280.06	-23,634.94	2018-9-12[注 3]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601.01	6,601.01	6,601.01	6,601.01	6,601.01	6,601.21	0.20[注 2]	-
	合 计		49,516.01	49,516.01	49,516.01	49,516.01	49,516.01	25,881.27	-23,634.74	

注 1：由于相关投资项目正在进行中，实际投资金额按预计投资总额列示。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所致。

注 3：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 年，原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该项目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始计算，预计 2018 年 4 月 18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募集资金到账前前期投入较少，考虑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前期投入等因素影响，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由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即 2018 年 4 月 18 日，调整为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年即 2018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年净利润)	最近一期实际效益 (2017 年度)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1	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	第一年 3,478 万元，第二至五年每年 5,664 万元，第六年起每年 5,671 万元	1,580.53[注 1]	1,580.53	[注 2]
2	研发检测中心改造项目	-			不适用[注 3]
3	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663.87	663.87	不适用[注 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不适用[注 3]

注 1：由于近年来公司开拓乘用车座椅并增长较快，为保证及时供货、增加公司盈利并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基于柔性化生产模式，在上述座椅产品外也同时部分用于乘用车座椅生产，此部分收益已计算在内。

注 2：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将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的原计划投资金额由 21,406.00 万元调整为 15,092.78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3,850.18 万元，涉及减少的金额占原计划投资额的比例为 29.49%。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7 年 7-12 月已实现净利润为 1,580.53 万元，实现承诺效益的 90.89%，尚未完全达到承诺效益，主要系上述投资总额调整后承诺效益未做相应调整所致。

注 3：研发检测中心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注 4：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边建设边投产，部分设备自 2017 年 7 月起逐步投入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实现净利润为 663.87 万元。该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全投产。